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杰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存续期延长一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概况

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并于2021年2月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一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。2020年12月2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，截至2020年12月25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,078,834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.0378%，回购均价为4.11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2,500.64万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2021年3月29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,078,834股股票已于2021年3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“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二

期员工持股计划”证券专用账户。根据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，即 2023 年 2 月 1 日到期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，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1 日；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，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一年，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至 2025 年 2 月 1 日。

（二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

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，即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。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。锁定期满后，可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，可提前终止。存续期满后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，也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。

二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规定，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。”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，根据《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，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至 2026 年 2 月 1 日。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长期内出售股票，如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，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0日